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13年度花小字第373號

原 告 吳婉茹

被 告 徐明輝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花小字第37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沈培錚

書記官 丁瑞玲

通 譯 簡伯桓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諭知將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記載於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7,645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如民事起訴狀(附件)所載。

三、被告則以：伊只撞到原告車子後左方擋泥板，原告請求金額過高等語，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判斷如下：

(一)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被告未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真

實。

(二)原告提出原廠所開具之估價單共40,780元(拆裝6,720元、烤漆8,500元、零件25,560元)，被告雖爭執維修範圍，然未提出任何資料佐證，本院依卷內之現場照片，確與原廠維修範圍相符，被告空言主張維修範圍過大，難認可採，原告所有之車輛係110年4月出廠，本院計算零件折舊後為12,425元，加計不須計算折舊之拆裝(工資)6,720元、烤漆8,500元，原告請求27,645元【計算式：6,720+8,500+12,425=27,645】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係無理有，應予駁回，爰判決如主文。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原告雖部分敗訴，然其綜以折舊後之金額請求，被告仍應負擔此部分之裁判費1,000元，故仍命被告負擔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

書記官 丁瑞玲

法 官 沈培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效力。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按「上訴利益額」「百分之1.5」繳納上訴裁判費。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丁瑞玲